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吳炎烈  
電話：(02)8590-1219  
電子信箱：gf1995837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5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00130510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00130510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17000000J\_1100130510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本(110)年6月4日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、訂定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」及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並自本(110)年7月1日施行(如附件)，請加強宣導並督請事業單位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### 一、修正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

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，為鼓勵雙薪家庭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，修正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性，受僱者在子女滿3歲前，如有少於6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亦可提出申請，但每次仍不得低於30日，且少於6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2次為限。同時考量雇主人力調配需求，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應於10日前以書面提出，讓雇主可及早因應，共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環境。

### 二、訂定發布「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」

依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，

即可享有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。該薪資補助係依據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20%，與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，符合資格之被保險人一次申請，即可享有補助。

### 三、訂定發布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

(一)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產檢假日數將由現行5日修正為7日，修法草案已於本(110)年5月24日報送行政院審查中。另自本(110)年7月1日起，針對給予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之雇主，將給予薪資補助，本部並訂定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。

(二)於法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為鼓勵雇主優於法令給予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自本(110)年7月1日起，凡是雇主於修法前先給付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產檢假薪資，亦可向本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。爰請針對轄內雇主加強宣導，給予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。又倘勞雇雙方因產檢假給假衍生爭議，請予以協處並加以輔導雇主給假，以建構友善職場環境。

四、本部已於官網建置相關問答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6026/49654/49670/49673/>)，請轉知轄內事業單位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2021/06/17  
10:56:02  
電子交換  
文章